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一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40,786,047.58 元，加上 2018 年初未分配利润 431,317,916.35 元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4,078,604.76 元，现金分配股利 29,022,695.13 元，公司 2018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39,002,664.04 元。拟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2018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二、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公司 2016 年、2017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已超过最近三年（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）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，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仍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分红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6.56%，仍处于较高水平，在国家坚持结构性去杠杆，防控金融风险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宏观形势下，为了更好保障公司财务和资金的稳健性，预留较充裕的资金用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维持合理资产负债率，减轻债务融资对公司造成的财务压力和偿债压力，推动公司平稳健康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分红管理制度》以及《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廖正品先生、邓鹏先生、罗绍德先生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资金安排，提出了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。该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